

证券代码:002356 证券简称:鹏飞绿能 公告编号:2026-037

深圳鹏飞绿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(临时)会议 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鹏飞绿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(临时)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后海路3288号联想深圳大厦A220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郑雅薇女士主持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,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会以累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(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暨设立子公司的公告)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:htp://www.cninfo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鹏飞绿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

证券代码:002356 证券简称:鹏飞绿能 公告编号:2026-038

深圳鹏飞绿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 暨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项目尚处于筹备启动阶段,投资金额、经济效益等均属预估数,具体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;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环评、立项、规划、设计、施工等环节,尚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复,项目开展存在不确定性;

2.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环境、市场风险、行业竞争风险等各种因素导致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;

3. 该项目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,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。

4. 公司将持续关注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,积极防范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,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,理性投资。

一、对外投资项目概述

1.基本情况

根据深圳鹏飞绿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鹏飞氢能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氢能新材料”)拟投资建设“阳向加氢综合能源岛项目”,根据该项目建设和发展需求,氢能新材料将与四川鹏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四川鹏龙发电”)共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暂定名,以下简称“鹏翼公司”,公司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)作为“阳向加氢综合能源岛项目”的投资建设主体。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5,061万元,资金来源为鹏翼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2.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等相关规定,本次项目属非关联投资行为,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外,公司前期未达披露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如下:

序号	对外投资事项	交易金额	成立/变更日期	注册资本(万元)	持股比例	决策程序
1	鹏飞氢能云网科技项目	股权投资	2026-11-27	100	51%	董事会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披露标准
2	山西鹏飞氢能新材料项目	增资	2026-04-02	1,200	90%	董事会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披露标准
3	鹏飞氢能“阳向加氢综合能源岛项目”	股权投资	2026-03-12	1,000	51%	董事会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披露标准
4	鹏飞氢能云网科技(重庆)有限公司	股权投资	2026-03-02	1,000	51%	董事会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披露标准

注:山西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“山西麓英供应链有限公司”。

二、交易对手基本情况

1.企业名称:四川鹏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2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512184MA64XRRK01

3.注册资本:2,007万人民币

4.法定代表人:潘清浩

5.成立日期:2017年11月27日

6.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7.注册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石屏县新柳镇新柳村一组10号

8.经营范围:许可项目:发电业务、热力生产和供应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11.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,四川鹏龙不存在被法院执行人的情形。

三、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项目名称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新建阳向加氢综合能源岛项目

2.实施主体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3.项目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石屏县新柳镇社区国108西北侧(原国通超检检查站内)(具体位置以最终环评为准)

4.投资估算:项目投资预计人民币5,061万元(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)

5.项目资金来源:本次项目投资资金由鹏翼公司自有资金出资

6.商业模式:项目建成后,将采用“发电+售电+供热+供气”模式,为客户提供电力、热力、蒸汽、工业气体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装备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合同能源管理;发电技术服务;电力、电缆、电气设备、五金产品零售;建筑材料销售;办公用品销售;家用电器销售;充电桩销售;集中式快速充电服务;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9.股权结构:四川龙力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,实际控制人于石屏县财政局。

10.关联交易:四川鹏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11.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,四川鹏龙不存在被法院执行人的情形。

四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1.项目名称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新建阳向加氢综合能源岛项目

2.实施主体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3.项目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石屏县新柳镇社区国108西北侧(原国通超检检查站内)(具体位置以最终环评为准)

4.投资估算:项目投资预计人民币5,061万元(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)

5.项目资金来源:本次项目投资资金由鹏翼公司自有资金出资

6.商业模式:项目建成后,将采用“发电+售电+供热+供气”模式,为客户提供电力、热力、蒸汽、工业气体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装备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合同能源管理;发电技术服务;电力、电缆、电气设备、五金产品零售;建筑材料销售;办公用品销售;家用电器销售;充电桩销售;集中式快速充电服务;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9.股权结构:四川龙力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,实际控制人于石屏县财政局。

10.关联交易:四川鹏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11.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,四川鹏龙不存在被法院执行人的情形。

四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1.项目名称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新建阳向加氢综合能源岛项目

2.实施主体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3.项目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石屏县新柳镇社区国108西北侧(原国通超检检查站内)(具体位置以最终环评为准)

4.投资估算:项目投资预计人民币5,061万元(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)

5.项目资金来源:本次项目投资资金由鹏翼公司自有资金出资

6.商业模式:项目建成后,将采用“发电+售电+供热+供气”模式,为客户提供电力、热力、蒸汽、工业气体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装备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合同能源管理;发电技术服务;电力、电缆、电气设备、五金产品零售;建筑材料销售;办公用品销售;家用电器销售;充电桩销售;集中式快速充电服务;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9.股权结构:四川龙力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,实际控制人于石屏县财政局。

10.关联交易:四川鹏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11.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,四川鹏龙不存在被法院执行人的情形。

四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1.项目名称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新建阳向加氢综合能源岛项目

2.实施主体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3.项目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石屏县新柳镇社区国108西北侧(原国通超检检查站内)(具体位置以最终环评为准)

4.投资估算:项目投资预计人民币5,061万元(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)

5.项目资金来源:本次项目投资资金由鹏翼公司自有资金出资

6.商业模式:项目建成后,将采用“发电+售电+供热+供气”模式,为客户提供电力、热力、蒸汽、工业气体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装备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合同能源管理;发电技术服务;电力、电缆、电气设备、五金产品零售;建筑材料销售;办公用品销售;家用电器销售;充电桩销售;集中式快速充电服务;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9.股权结构:四川龙力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,实际控制人于石屏县财政局。

10.关联交易:四川鹏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11.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,四川鹏龙不存在被法院执行人的情形。

四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1.项目名称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新建阳向加氢综合能源岛项目

2.实施主体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3.项目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石屏县新柳镇社区国108西北侧(原国通超检检查站内)(具体位置以最终环评为准)

4.投资估算:项目投资预计人民币5,061万元(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)

5.项目资金来源:本次项目投资资金由鹏翼公司自有资金出资

6.商业模式:项目建成后,将采用“发电+售电+供热+供气”模式,为客户提供电力、热力、蒸汽、工业气体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装备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合同能源管理;发电技术服务;电力、电缆、电气设备、五金产品零售;建筑材料销售;办公用品销售;家用电器销售;充电桩销售;集中式快速充电服务;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9.股权结构:四川龙力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,实际控制人于石屏县财政局。

10.关联交易:四川鹏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11.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,四川鹏龙不存在被法院执行人的情形。

四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1.项目名称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新建阳向加氢综合能源岛项目

2.实施主体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3.项目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石屏县新柳镇社区国108西北侧(原国通超检检查站内)(具体位置以最终环评为准)

4.投资估算:项目投资预计人民币5,061万元(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)

5.项目资金来源:本次项目投资资金由鹏翼公司自有资金出资

6.商业模式:项目建成后,将采用“发电+售电+供热+供气”模式,为客户提供电力、热力、蒸汽、工业气体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装备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合同能源管理;发电技术服务;电力、电缆、电气设备、五金产品零售;建筑材料销售;办公用品销售;家用电器销售;充电桩销售;集中式快速充电服务;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9.股权结构:四川龙力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,实际控制人于石屏县财政局。

10.关联交易:四川鹏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11.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,四川鹏龙不存在被法院执行人的情形。

四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1.项目名称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新建阳向加氢综合能源岛项目

2.实施主体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3.项目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石屏县新柳镇社区国108西北侧(原国通超检检查站内)(具体位置以最终环评为准)

4.投资估算:项目投资预计人民币5,061万元(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)

5.项目资金来源:本次项目投资资金由鹏翼公司自有资金出资

6.商业模式:项目建成后,将采用“发电+售电+供热+供气”模式,为客户提供电力、热力、蒸汽、工业气体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装备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合同能源管理;发电技术服务;电力、电缆、电气设备、五金产品零售;建筑材料销售;办公用品销售;家用电器销售;充电桩销售;集中式快速充电服务;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9.股权结构:四川龙力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,实际控制人于石屏县财政局。

10.关联交易:四川鹏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11.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,四川鹏龙不存在被法院执行人的情形。

四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1.项目名称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新建阳向加氢综合能源岛项目

2.实施主体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3.项目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石屏县新柳镇社区国108西北侧(原国通超检检查站内)(具体位置以最终环评为准)

4.投资估算:项目投资预计人民币5,061万元(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)

5.项目资金来源:本次项目投资资金由鹏翼公司自有资金出资

6.商业模式:项目建成后,将采用“发电+售电+供热+供气”模式,为客户提供电力、热力、蒸汽、工业气体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装备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合同能源管理;发电技术服务;电力、电缆、电气设备、五金产品零售;建筑材料销售;办公用品销售;家用电器销售;充电桩销售;集中式快速充电服务;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9.股权结构:四川龙力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,实际控制人于石屏县财政局。

10.关联交易:四川鹏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11.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,四川鹏龙不存在被法院执行人的情形。

四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1.项目名称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新建阳向加氢综合能源岛项目

2.实施主体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3.项目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石屏县新柳镇社区国108西北侧(原国通超检检查站内)(具体位置以最终环评为准)

4.投资估算:项目投资预计人民币5,061万元(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)

5.项目资金来源:本次项目投资资金由鹏翼公司自有资金出资

6.商业模式:项目建成后,将采用“发电+售电+供热+供气”模式,为客户提供电力、热力、蒸汽、工业气体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装备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合同能源管理;发电技术服务;电力、电缆、电气设备、五金产品零售;建筑材料销售;办公用品销售;家用电器销售;充电桩销售;集中式快速充电服务;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9.股权结构:四川龙力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,实际控制人于石屏县财政局。

10.关联交易:四川鹏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11.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,四川鹏龙不存在被法院执行人的情形。

四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1.项目名称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新建阳向加氢综合能源岛项目

2.实施主体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3.项目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石屏县新柳镇社区国108西北侧(原国通超检检查站内)(具体位置以最终环评为准)

4.投资估算:项目投资预计人民币5,061万元(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)

5.项目资金来源:本次项目投资资金由鹏翼公司自有资金出资

6.商业模式:项目建成后,将采用“发电+售电+供热+供气”模式,为客户提供电力、热力、蒸汽、工业气体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装备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合同能源管理;发电技术服务;电力、电缆、电气设备、五金产品零售;建筑材料销售;办公用品销售;家用电器销售;充电桩销售;集中式快速充电服务;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9.股权结构:四川龙力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,实际控制人于石屏县财政局。

10.关联交易:四川鹏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11.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,四川鹏龙不存在被法院执行人的情形。

四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1.项目名称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新建阳向加氢综合能源岛项目

2.实施主体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3.项目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石屏县新柳镇社区国108西北侧(原国通超检检查站内)(具体位置以最终环评为准)

4.投资估算:项目投资预计人民币5,061万元(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)

5.项目资金来源:本次项目投资资金由鹏翼公司自有资金出资

6.商业模式:项目建成后,将采用“发电+售电+供热+供气”模式,为客户提供电力、热力、蒸汽、工业气体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装备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合同能源管理;发电技术服务;电力、电缆、电气设备、五金产品零售;建筑材料销售;办公用品销售;家用电器销售;充电桩销售;集中式快速充电服务;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9.股权结构:四川龙力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,实际控制人于石屏县财政局。

10.关联交易:四川鹏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11.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,四川鹏龙不存在被法院执行人的情形。

四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1.项目名称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新建阳向加氢综合能源岛项目

2.实施主体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3.项目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石屏县新柳镇社区国108西北侧(原国通超检检查站内)(具体位置以最终环评为准)

4.投资估算:项目投资预计人民币5,061万元(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)

5.项目资金来源:本次项目投资资金由鹏翼公司自有资金出资

6.商业模式:项目建成后,将采用“发电+售电+供热+供气”模式,为客户提供电力、热力、蒸汽、工业气体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装备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合同能源管理;发电技术服务;电力、电缆、电气设备、五金产品零售;建筑材料销售;办公用品销售;家用电器销售;充电桩销售;集中式快速充电服务;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9.股权结构:四川龙力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,实际控制人于石屏县财政局。

10.关联交易:四川鹏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11.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,四川鹏龙不存在被法院执行人的情形。

四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1.项目名称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新建阳向加氢综合能源岛项目

2.实施主体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3.项目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石屏县新柳镇社区国108西北侧(原国通超检检查站内)(具体位置以最终环评为准)

4.投资估算:项目投资预计人民币5,061万元(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)

5.项目资金来源:本次项目投资资金由鹏翼公司自有资金出资

6.商业模式:项目建成后,将采用“发电+售电+供热+供气”模式,为客户提供电力、热力、蒸汽、工业气体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装备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合同能源管理;发电技术服务;电力、电缆、电气设备、五金产品零售;建筑材料销售;办公用品销售;家用电器销售;充电桩销售;集中式快速充电服务;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9.股权结构:四川龙力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,实际控制人于石屏县财政局。

10.关联交易:四川鹏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11.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,四川鹏龙不存在被法院执行人的情形。

四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1.项目名称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新建阳向加氢综合能源岛项目

2.实施主体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3.项目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石屏县新柳镇社区国108西北侧(原国通超检检查站内)(具体位置以最终环评为准)

4.投资估算:项目投资预计人民币5,061万元(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)

5.项目资金来源:本次项目投资资金由鹏翼公司自有资金出资

6.商业模式:项目建成后,将采用“发电+售电+供热+供气”模式,为客户提供电力、热力、蒸汽、工业气体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装备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合同能源管理;发电技术服务;电力、电缆、电气设备、五金产品零售;建筑材料销售;办公用品销售;家用电器销售;充电桩销售;集中式快速充电服务;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9.股权结构:四川龙力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,实际控制人于石屏县财政局。

10.关联交易:四川鹏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11.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,四川鹏龙不存在被法院执行人的情形。

四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1.项目名称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新建阳向加氢综合能源岛项目

2.实施主体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3.项目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石屏县新柳镇社区国108西北侧(原国通超检检查站内)(具体位置以最终环评为准)

4.投资估算:项目投资预计人民币5,061万元(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)

5.项目资金来源:本次项目投资资金由鹏翼公司自有资金出资

6.商业模式:项目建成后,将采用“发电+售电+供热+供气”模式,为客户提供电力、热力、蒸汽、工业气体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装备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合同能源管理;发电技术服务;电力、电缆、电气设备、五金产品零售;建筑材料销售;办公用品销售;家用电器销售;充电桩销售;集中式快速充电服务;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9.股权结构:四川龙力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,实际控制人于石屏县财政局。

10.关联交易:四川鹏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11.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,四川鹏龙不存在被法院执行人的情形。

四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1.项目名称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新建阳向加氢综合能源岛项目

2.实施主体:四川鹏飞氢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3.项目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石屏县新柳镇社区国108西北侧(原国通超检检查站内)(具体位置以最终环评为准)

4.投资估算:项目投资预计人民币5,061万元(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)

5.项目资金来源:本次项目投资资金由鹏翼公司自有资金出资

6.商业模式:项目建成后,将采用“发电+售电+供热+供气”模式,为客户提供电力、热力、蒸汽、工业气体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装备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合同能源管理;发电技术服务;电力、电缆、电气设备、五金产品零售;建筑材料销售;办公用品销售;家用电器销售;充电桩销售;集中式快速充电服务;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